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1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潘祖蔭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慶　律師
　　陳少璿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訴訟代理人　周亞恬　律師
　　吳騏璋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3740號裁處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（第4款）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4款及第1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二、緣原告經營之中天新聞台，在民國109年2月27日「1300午間新聞」節目，於13時41分許播出「微酸性電解次氯酸水　國外研究：人體無危害」報導（下稱系爭報導1），報導防疫資訊，介紹抗菌消毒用品，以正面語氣介紹次氯酸水，輔以醫學研究佐證及化學老師解說，多次於新聞中呈現特定產品「水神抗菌液」（下稱系爭商品）使用畫面，並於13時36分44秒許至13時37分13秒許系爭報導1節目之廣告時間播送系爭商品廣告。復在同日「1600中天新聞」節目，於16時44分許播出「免費防疫也遭罰？民眾領嘸"次氯酸水"大為光火」報導（下稱系爭報導2，並與系爭報導1合稱系爭報導），報導臺北市政府就系爭商品官方網站所登廣告涉及違反藥事法第69條規定之爭議，新聞畫面呈現系爭商品，並透過記者口說及2張圖卡呈現系爭商品具抗菌效果、檢驗報告及廣告標語等資訊。被告認系爭報導內容及畫面呈現均刻意突顯系爭商品，並於系爭報導1之節目廣告時間播送系爭商品廣告，明顯為系爭商品宣傳，遂以原告前開行為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「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」之規定，依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、第4條第5款及第8款、第5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，以109年9月28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374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對原告為予以警告，並應立即改正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之裁處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之內容包含(一)警告；(二)立即改正等部分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「原處分撤銷」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嗣於110年7月5日具狀陳明僅針對原處分之警告部分不服（本院卷第155頁），故本件核係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警告處分

而涉訟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規定應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並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被告之公務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　忠　仁

法　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又　慈